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A50

(上接A49版)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损害《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

(8)返还基金在交易所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投票权。

1.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和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形式通知为准)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三十日以后,六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6.会议内容与议程安排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形式通知低于上述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月以后,六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三十日以后,六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7.会议召开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7条程序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主持人作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的会议的召集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出席的会议的召集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出席或者委托基金托管人出席的会议的召集人。

8.会议表决

(一)《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形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各自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类别设置;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关系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9.在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形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各自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类别设置;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关系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形式通知为准)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12.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3.在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形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各自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类别设置;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关系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14.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4.通知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

1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要的履行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8.采取通讯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截止时间、表决意见、表决权数等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表决意见、表决权数等具体通讯方式等。

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形式通知为准)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12.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14.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15.通知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

1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18.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19.通知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

2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2.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3.通知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

2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2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6.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7.通知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

2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2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0.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31.通知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

3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3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4.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35.通知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

3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3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8.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39.通知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

4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4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42.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43.通知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

4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4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46.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47.通知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

4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4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50.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51.通知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

5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54.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55.通知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

5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58.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59.通知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

6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6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62.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63.通知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